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闽教办高〔2023〕8号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制发布 高等学校 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 质量报告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高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，推动建立完善自我评估制度，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23〕10号）要求，拟组织开展我省本科高校（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，下同）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本科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情况，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全省本科高校应根据各自地域、办学特点，在充分分析和认真总结提炼的基础上，紧扣本科教学工作，分析教学基本状态，突出教学改革亮点、成就和经验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，实事求是撰写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，全面展示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状况。

二、及时发布

全省各本科高校都应全面开展本科教学自我评估，按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 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》（见附件 1）和《高等学校 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》（见附件 2），认真编制本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（附支撑数据）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在本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，向社会公开发布，发布期为 1 年。

三、编制要求

学校 2022-2023 学年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相关数据应与近期上报教育部的“2023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”一致，其中教学状态方面采用 2022-2023 学年数据，财务经费方面采用 2022 自然年度数据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学校应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，将本校 2022-2023 学年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电子文档的 WORD 版、PDF 版（封面盖学校公章扫描件）以及“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表”电子文档的 EXCEL 版、PDF 版（盖学校公章扫描件）发送至电子邮箱：xy1pg@qq.com，不需要报送纸质材料。

学校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可加入福建本科数据采集群（480589625）下载相关表格、材料并交流相关问题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秦敏燕 0591-87091202，省教育厅高教处于凌云 0591-87091312。

- 附件：1. 高等学校 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
2. 高等学校 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